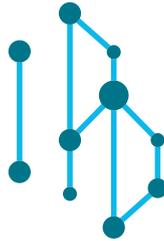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進一步協商及討論後，認購人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本公司及認購人已議決不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認購事項的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終止，且訂約方的所有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德耀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